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20〕30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全面推行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大亚湾开发区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监分局反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大亚湾开发区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惠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坚决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大亚湾开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依法参与的基本原则，充分运用商业保险杠杆、行业自律，以企业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为主线，在大亚湾开发区全面建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安监部门综合监管、行业部门专项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社会第三方参与管理、市场机制约束相结合的“六位一体”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调运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评估、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损害鉴定评估、生产安全事故承保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理赔等各项工作制度。通过责任保险的风险专业化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防范和处置突发生产事故的能力，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根据大亚湾开发区高危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监管体制差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到 2021 年底，全区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以下简称“十大高危行业领域”），以及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时，将船舶修造和拆除、涉氨制冷、工业煤气使用、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点推行范围。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企业选择适应本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2 年底，基本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行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体系完备、服务覆盖全面、事故风险预防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

二、注重市场推动，打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开放平台模式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打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开放平台模式（以下简称“开放平台模式”）。开放平台模式是指在政府主导的原则下，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多个由 3 至 4 家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组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参与项目承保，并制定服务评估办法以及淘汰机制的平台模式。在开放平台模式下，前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出一个共保体主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后期视客户群体对共保体服务评估情况，以及行业领域的实际需求，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吸纳更多共保体参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推广普及工作，确保多样性、可选性的同时，利用平台的淘汰机制不断为企业筛选出最优共保体群，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三、建立统一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险种和内容

保险机构（共保体）应按照“统一险种、统一费率、统一条款、统一责任范围、统一理赔标准”的模式，兼顾企业高频低损²和低频高损³两种风险管理需求，结合工伤保险参保情况，开发适合大亚湾开发区不同行业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方案，按市场规则运作，实行保本微利，服务企业和社会。具体内容包括：

（一）责任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投保企业从业人员的人身死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伤残；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死亡、伤残责任及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法律服务费用和抢险救援费用等列入应当投保的基本险种。同时，保险机构（共保体）可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需要设置附加险，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应条款，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产品兼容性。

（二）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 倍。鼓励企业适应自身需求选择保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三）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投保企业行业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风险因素，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保险费率根据企业上年度安全生产状况每年浮动 1 次（按照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或生产经营周期投保的除外），实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上浮或下浮不得超过 30%。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实行费率浮动激励，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下浮；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

2 高频低损：指投保企业发生频率较高，但是单次损失金额较小的保险事故，例如从业人员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小额医疗费用损失。

3 低频高损：指投保企业发生频率较低，但是单次损失金额较大的保险事故，例如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及第三方财产损失。

安全事故的企业，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四）保险期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上为 1 年，或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企业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

四、强化技术服务，提升事故预防能力

将保险的风险管理机制引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保险机构（共保体）应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风险管控核心功能，通过内部机构或者委托相关社会化服务机构，为投保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安全风险辨识服务、评估和安全评价服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服务、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同时，落实三大保障措施：

（一）确保服务资金到位。保险机构（共保体）应按照每年不低于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 15%的比例提取服务专项资金，由保险机构（共保体）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专款用于支持、帮助被保险人预防事故发生。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专门用于对投保企业开展的培训宣导、隐患排查、行业交流、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等风险防范服务。

（二）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保险机构（共保体）应建立依托云平台、大数据及移动终端，便捷高效、可操作、可追溯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技术平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事故预防、隐患排查能力。最终接入区信息化统一平台，并向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开放共享。

（三）建立区域性安全生产服务体系。保险机构（共保体）应按照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事故防控、事故处

理和责任鉴定、快速理赔机制，简化投保手续，实现快付、预付功能，同时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提高赔付效率，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五、实行诚信管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良性发展

一是保险机构（共保体）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理赔，未按规定使用预防费用、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或委托或聘请有资质的行业专家、委托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被投保单位投诉并经查实且逾期未整改等情形，将被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公示，“黑名单”管理期内不得在大亚湾开发区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二是**除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不得延迟续保、退保。应投保企业应当每年据实投保或续保，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预算，未按要求投保或续保的企业将载入诚信记录。**三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开工复工、政策扶持、行政许可、风险评估、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对实施范围内应投而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并依法处理。

六、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政策资金保障

（一）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落实工作各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和业务需求组，具体负责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同高效开展工作。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保险机

构要制定和开展各类积极有效的宣传推广计划和活动，充分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区安全监管部门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实施。实行为期 3 年的“总额控制、逐年递减”的财政补贴机制，补贴金额以企业投保保费年度总额为基数，补贴比例第一年为 50%、第二年为 30%、第三年为 20%；单一企业年度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参保企业可在当年全额投保后，通过共保体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保费补贴申请，于次年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按程序发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大亚湾开发区内“十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工作。在本意见实施前，已购买与安全生产相关责任险种⁴的企业，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经评估符合保障内容和事故预防等要求的，可于保险期限届满后，再按本意见要求在选定的保险机构（共保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若本实施意见所涉及保险内容与行业政策所涉及保险内容重叠，行业政策涉及险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八、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4 相关的责任险种主要包含：与企业从业人员人身伤害保障相关的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障险种；与企业第三方责任保障相关的公众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责任类险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对工伤保险的必要补充，与社会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应参保企业除参加工伤保险以外，仍应同时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